

C
公开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富农函〔2023〕13号

签发人：张石洪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01号建议答复的函

褚庭庭 杨瀟武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农村生物质固废集中收置及处置的建议》，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3年7月22日与你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利用村集体现有合作社，由合作社向农户收购，不仅可保证供应质量，还能解决堆存问题，做到有序供应”的建议

目前，我县有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组织21个，均无农村生物质固废集中收置及处置能力，此建议目前尚难于落实。

二、建议中关于“除收购粮食作物秸秆外，还可收购辖区内一切可以燃烧的固体燃料，分类向水泥厂供应”的建议

目前，农作物秸秆利用方式主要是秸秆还田和饲料化利用，截至 2023 年 7 月，全县已秸秆还田 3.56 万亩，饲料化利用 7600 吨，全年预计能完成秸秆还田 6 万亩、饲料化利用 15000 吨。目前，县内无从事农作物秸秆收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三、建议中关于“生物质燃料作为工业燃料属于新领域，建议尽快与工厂展开合作，合作过程中发现问题可逐步解决。待供应量稳定且有余量后，还可向周边水泥厂供应”的建议

生物质燃料作为一种新型燃料,为农业固体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开辟新途径,对减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重要的意义,目前,已在烤烟烘烤中广泛使用,年使用量约在 2600 吨左右。

感谢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
(联系人及电话: 翟家胜,)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11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褚良辰 杨德武		建议编号	(2023)101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石跃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农村生物质固废集中收量及处置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				✓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				✓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3年8月18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✓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✓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✓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✓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✓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杨德武 褚良辰				2023年8月18日		联系电话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68812001)。

